

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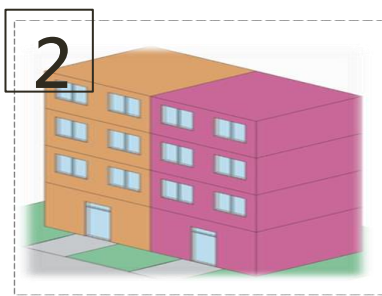
- 一、補助對象：
- 1.申請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 2.依法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3.依有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事業機構
 - 4.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之實施者

二、補助規模：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屋齡達**十五年**以上，並符合下列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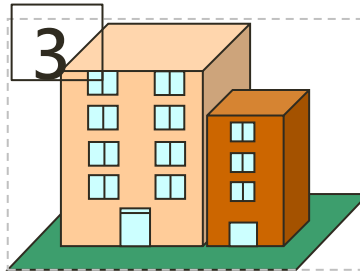
- 1.連棟透天或獨棟式透天建築物連續達五棟以上。
- 2.非透天之三層樓以上建築物連續達二棟以上；但周邊無相連建築物者得以一棟申請。
- 3.非透天之三層樓以上建築物與相連之透天建物各一棟以上。
- 4.六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
- 5.四、五層樓集合住宅僅增設昇降設備者，得以一棟申請，且併同申請立面修繕及耐震補強工程之費用補助。
- 6.經本府工務局初勘需辦理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詳細評估或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需辦理耐震補強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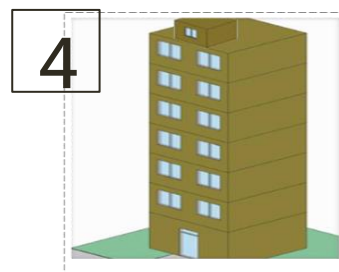
透天5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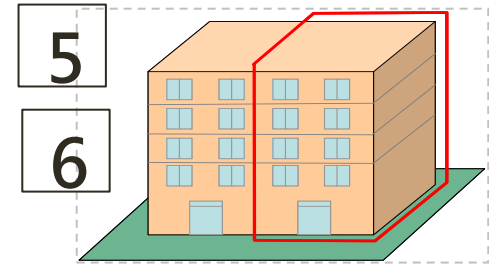
公寓連續2棟以上



公寓及透天各1棟



6層樓以上大樓



增設電梯或耐震
補強得以1棟

三、補助額度

- 1.由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視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環境貢獻度酌予補助。
- 2.補助規劃費及工程費每案核准總經費**50%**、策略地區提高至**75%**、補助上限**1,000萬**。
- 3.申請耐震補強補助：
初評：**6,000元**或**8,000元**全額補助、詳評：**45%**，上限**30萬**
補強工程：**50%**(含評估及規劃費)
- 4.已存在違章建築者，委員會得酌減補助額度，**15%**為上限。
- 5.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者，經委員會審議後，得不予補助或酌減補助額度。

四、整建維護策略地區：為促進整建維護政策之推動，並鼓勵本市重要節點都市景觀之美化，市府針對老街和市府重大公共建設周邊、人潮聚集、能見度高之區域劃設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 1.臨三十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 2.位於捷運站、火車站、歷史建築、古蹟等三百公尺範圍內且臨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 3.市府劃定策略性地區。